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

(雷) 应急执行催告〔2023〕1号

陈廷玉：

本机关于2022年11月21日对你（个人）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〔(雷) 应急罚〔2022〕23号〕和加处罚款决定〔(雷) 应急加罚〔2023〕1号〕尚未履行，你（个人）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请你（个人）：

于2023年7月10日前将罚款75025.2元（柒万伍仟零贰拾伍元贰角），加处罚款74273.1元（柒万肆仟贰佰柒拾叁元壹角），（合计：149298.3元）缴至农商银行（账户：非税收入待解户，账号9118100012279001）。

如你（个人）不履行上述义务，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雷州市应急管理局（印章）

2023年5月29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当事人。